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70,32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07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,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5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。

#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02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5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3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

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6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3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6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表决结果: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3%；反对 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3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6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.238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2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8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7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马涛律师、陈钰琦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